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52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
施工處間請求確認履約保證金債權存在上訴事件（本院112年度
台上字第2369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方 彬 彬

法官 蔡 和 憲

法官 呂 淑 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王 心 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